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4. 磋商.....	19
5. 磋商会议.....	20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3
14. 竣工结算.....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
16. 违约.....	45
17. 不可抗力.....	46
18. 保险.....	46
20. 争议解决.....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目 录.....	6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 授权委托书.....	72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7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77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7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0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83
七、施工组织设计.....	86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7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8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89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9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0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1
九、其他材料.....	92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4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5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
- 2、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7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71567.44 元
最高限价：1271567.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07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	1271567.44	1271567.44	是	1271567.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施工地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 5.2、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工 期：20 日历天；
- 5.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5、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荥泽大道99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6号9楼907室

联系人：刘明达、刘灿强

联系方式：17513268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明达

联系方式：17513268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荥泽大道99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6号9楼907室 联系人：刘明达 联系方式：1751326812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 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 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 商在制作 响应 文件 时, 应将 响应 文件 格式 中 明确 签字 盖章 的 内容, 电子 签章 或 加 盖 公 章 (包 括 企业 电子 签章 或 公 章、 个人 电子 签章 或 签 名)。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封 面 加 盖 响 应 单 位 公 章 及 磋 商 响 应 单 位 造 价 人 员 签 字 并 盖 章 (委 托 具 有 造 价 资 质 的 咨 询 单 位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的 需 盖 造 价 单 位 公 章 及 其 单 位 工 程 造 价 专 业 人 员 签 字 并 加 盖 执 业 专 用 章, 并 加 盖 响 应 单 位 公 章), 其 他 地 方 不 做 强 制 要 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ZZ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5.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1326812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6号9楼907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壹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1271567.44）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响应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6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8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加盖红色印章。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本项 目（或本项 目包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将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 条。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及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 目是专 门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 将 不 在 进 行 价 格 折 扣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一般得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6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一般得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

(55 分)		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4 分；一般得 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6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一般得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一般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7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7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5分；一般得2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一般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一般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一般得1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6分；基本可行适用得4分，一般得2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5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4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准)。每个项目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5分）	承诺协助采购人处理周边关系，保证不产生任何纠纷，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及措施完整、齐全得 5 分，承诺及措施一般得 3 分，承诺措施内容不足以体现合理、科学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优惠承诺完整、适应本项目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优惠承诺一般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3 分，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2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 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满足发包人派驻及委托派驻的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通讯交通条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所占有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响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现有的产权归发包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试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3)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比例按总额的60%，其余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
同价的万分之六/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含)以上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郑州市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及现行（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当无投标报价浮动率时按 5%计取），并按郑州市项目相关规定先予办理变更签证批复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现行（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及郑州市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基准价格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先按区项目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再实施。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现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到当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完成合同价款额，满足发包方造价控制及工程报表要求。工程款支付计量与付款周期相一致，按施工的单位工程施工节点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计量周期按 12.3.2, 计量程序参照本条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1）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合同补充附件 12）“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2）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 7 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郑州市郑州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2、郑州市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 14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 21 日内，并符合郑州市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协商解决 2、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郑州市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申请价格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并符合郑州市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 12.4.4, 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郑州市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外，还应符合发包人企业项目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有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由项目代表开具罚款单直接予以处罚。

2、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予以扣抵。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本合同 14.1 条约定时间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否则须赔偿违约金 4 万元。

4、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予以处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道路维修项目（工程全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2: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自正式开工以来，发包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均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各阶段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民工工资等额的罚款。如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公司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我公司同意另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从后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声明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磋商文件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注：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单价按总价下降比例，同比例下降。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及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 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声明；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和正在承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